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對中國能源的潛在增資事項

潛在增資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參與中國能源增資的公開掛牌競價，以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投標價格認購中國能源增資後的20%股權。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並完成，本公司將持有中國能源20%的股權。

若本公司對潛在增資事項競標成功，預計本公司將與中國能源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收購天沃科技的交易。收購天沃科技完成後，本公司將共計持有天沃科技29.87%的表決權，天沃科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機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超過10%的股本權益且中機電力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能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對中國能源的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潛在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0.1%但不超過5%，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潛在增資事項涉及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

所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故潛在增資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增資事項另行發出公告。

潛在增資事項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參與中國能源增資的公開掛牌競價，以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投標價格認購中國能源增資後的20%股權。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並完成，本公司將持有中國能源20%的股權。

若本公司對潛在增資事項競標成功，預計本公司將與中國能源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參與方

目標公司：中國能源

投標人：本公司

建議代價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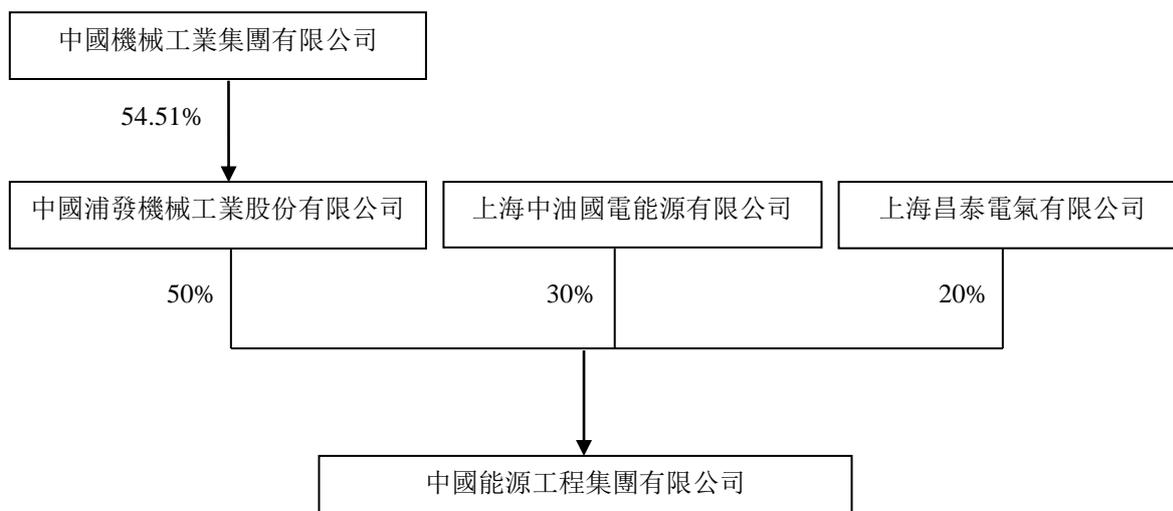
潛在增資事項的代價將根據具有中國合格從業資質的獨立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期出具的且經國資委備案的中國能源淨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資委的備案程序尚未完成。最終增資對價應以最終報價為準，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參與競價的日期

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關於中國能源淨資產的評估報告經國資委備案並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後，公司將根據評估結果及董事會批准潛在增資事項提交關於潛在增資事項的投標。

中國能源的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的股權結構如下：



若潛在增資事項落實並完成，本公司於中國能源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667億元，因此，本公司將持有中國能源20%的股權。

基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能源合併財務報表，於下表所載列期間中國能源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69,543.46	1,373,670.03	1,835,363.29
資產淨額	351,679.47	423,574.32	430,573.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19,605.57	629,319.18	197,709.61
淨利潤 (除稅前)	121,108.39	20,169.36	-4,752.35
淨利潤 (除稅後)	92,796.25	17,781.36	-4,982.26

進行潛在增資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參與中國能源增資，有助於公司與中國能源在能源、化工、節能環保等產業領域加強合作，共同拓展開發相關領域的前沿產品與業務，佔領市場製高點。同時基於雙方對市場、產業的科學分析與研判，立足各自資源優勢，通過產業協同，優化各自產業結構，做優做強主業，形成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並帶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對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董事於潛在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要就董事會審議潛在增資事項決議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經過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增資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收購天沃科技的交易。收購天沃科技完成後，本公司將共計持有天沃科技29.87%的表決權，天沃科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機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超過10%的股本權益且中機電力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能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對中國能源的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潛在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 0.1%但不超過 5%，潛在增資事項若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綜合製造集團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並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中國能源資料

中國能源，作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整合能源投資運營、能源工程建設、能源技術研發、能源金融貿易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服務提供商，在海內外能源工程投資和能源工程總承包方面享有盛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潛在增資事項涉及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故潛在增資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增資事項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天沃科技」或「收購」	指	本公司正在進行之中的以人民幣350,225,297.68元的價格受讓陳玉忠所持天沃科技43,763,300股股份，及其配偶錢風珠7,514,196股股份，同時接受陳玉忠所持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委託的交易；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總計持有天沃科技29.87%的表決權，屆時天沃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機電力」	指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沃科技、中國能源以及上海協電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16%、4%的股份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本公司擬通過參與公開掛牌競價的方式認購中國能源增資後20%的股權，即中國能源擬增加的

註冊資本6.667億元人民幣；

「潛在增資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通過參與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競價可能認購中國能源增資後20%的股權，若落實，本公司預計將與中國能源簽訂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 H 股之持有人；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油國電能源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昌泰電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30%、20%的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19%的股權；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